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67號 委員提案第2093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，有鑑於遭限制出境民眾以更改姓名方式換發新身分證後，利用戶政單位及移民署資料傳輸及作業之空窗期出境或潛逃；爰提案修正「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受限制出境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

連署人：周陳秀霞 吳玉琴 蔡易餘 鍾孔昭 呂孫綾  
李俊侶 邱泰源 陳曼麗 何欣純 李麗芬  
陳亭妃 陳明文 周春米 葉宜津 尤美女  
劉權豪 鄭寶清

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</p> <p>一、<u>經通緝、羈押、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受限制出國處分。</u></p> <p>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</p> <p>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</p> <p>一、經通緝或羈押。</p> <p>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</p> <p>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</p>	<p>為避免遭限制出境民眾以更改姓名方式換發新身分證，並利用移民署及戶政部門傳輸資料的空窗期，出境或潛逃。</p>